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附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同意续聘柴琇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蒯玉龙先生为行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任松先生为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续聘谢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洪波先生、王宇新先生、高文先生、李辉先生、刘扬先生和付学飞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亦同意由柴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后续公司将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增设行政总经理、首席战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建强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续聘罗再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电话:021-50188700

(二)传真:021-50188918

(三)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10楼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柴琇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83,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柴琇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蒯玉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兼任公司行政总经理,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运营高级总监、集团SAP项目总经理、常温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战略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兼任公司行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本次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吉林省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监事,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持有公司796,100股股份。任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本次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李宁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谢毅女士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洪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战略采购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吉林省军区白山军分区副司令员、沈阳军区坦克修理大队大队长、生产计划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蒋洪波先生持有公司9,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宇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总监、计划部供应链总监、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任德国保利卡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北美投资集团沈阳分公司能源事务主管、荷兰ZNNOBUS公共汽车制造厂企划分析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宇新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曾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酪事业部奶酪业务负责人、奶酪事业部爱氏晨曦零售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低温事业部销售管理中心大区负责人、销售管理中心大区行销管理部经理、及常温营销中心城市经理。

截至目前,高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最近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零售低温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销管部营销总监、公司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监、副总经理、低温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曾任北京绿铭伟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现任公司零售低温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零售常温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卫龙美味事业部总经理、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刘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零售常温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学飞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现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曾任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专业副总监、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项目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付学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建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审计办公室内审总监,曾任职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呼和浩特水泥厂审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赵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内审总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再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贤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罗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持续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相关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及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松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报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任松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奖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柴琇女士、蒯玉龙先生及任松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5-00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8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5-00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9.0万元/每年(税前),后续若有调整,以调整后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三)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董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5.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 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 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 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4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王华堃律师、李天骄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020,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9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02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0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9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7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48,72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152,6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4%;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3,6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8%;反对152,6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0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丽
承办律师:王 华 堃
承办律师:李 天 骄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50人,代表股份118,020,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9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7,02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0,99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1,47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4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15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8%;反对15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5人,代表股份总数325,335,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70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4人,代表股份10,6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0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64人,代表股份10,6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00%。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57,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224%;反对3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102%;弃权2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1%;反对3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52%;弃权2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7%。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若公司出现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30万元到595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5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3.92万元到2,163.92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万元到4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4.25万元到2,534.25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到6,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到6,6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74,500万元到7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30万元到595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5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3.92万元到2,163.92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万元到4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4.25万元到2,534.25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到6,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到6,600万元。

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74,500万元到78,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45.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4.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8元。

(三)营业收入:5,299.5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254.27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77,410.4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国民出行需求尤其是旅游出行需求增加,国内旅游客运等市场需求恢复,推动客车市场需求增加,同时海外客车市场需求恢复以及海外新能源客车需求增长,出口销量实现增长。公司相关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2、《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补贴政策的落地执行,刺激了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更新,公司相关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2023年将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因处置两家子公司,导致上年同期产生投资收益损失,同时两家子公司出表后,导致本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增加。

综上原因,导致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年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盈利情况的专项说明》,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青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6,0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9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4%。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德青投资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9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18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38C
法定代表人	付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24840Q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德青投资	大宗交易	2025/1/14	30.92	7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5/1/15~2025/1/16	34.62~37.01	744,500	0.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青投资	6,012,600	6.87%	5,198,100	5.94%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德青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任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离婚纠纷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个人离婚纠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就邝明芳女士请求判令离婚并对其家庭财产包括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股权相关财产分割判决结果如下:

1、准予邝明芳与任斌离婚;

2、任斌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502,000股股份中的12,301,200股股份归邝明芳所有,任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邝明芳办理过户手续;

3、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的财产份额归任斌所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表示将会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对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测算,结合任斌先生与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任斌先生与王陈先生、陈鹏先生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暨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公告》(2024-005)。

本次诉讼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如果本次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任斌先生与邝明芳女士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